

# 教育部：校外培训机构不得以“国学”为名传授“三从四德”

新华社北京4月11日电(记者 施雨岑)教育部11日发布《禁止妨碍义务教育实施的若干规定》，要求各地教育部门进一步加强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工作，于2019年上半年尽快部署开展一次全面排查，对机构或个人违法违规导致适龄儿童、少年未接受义务教育的行为坚决予以纠正，依法依纪严厉查处问责，切实保

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

规定明确，校外培训机构不得违法招收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开展全日制培训，替代实施义务教育；不得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广告，诱导家长将适龄儿童、少年送入培训机构，替代接受义务教育；不得有违反党的教育方针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培训内容，不

得以“国学”为名，传授“三从四德”、占卜、风水、算命等封建糟粕，不得利用宗教进行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

规定要求，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要切实履行监护人职责，除送入依法实施义务教育的学校或经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可自行实施义务教育的相关社会组织外，不得以其他方式组织学习

替代接受义务教育。

此外，针对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因身体原因无法到校接受义务教育的情况，规定提出，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向当地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教育行政部门可委托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对其身体状况、接受教育和适应学校学习生活的能力进行评估，确定适合其身心特点的教育安置方式。

## 3月全国居民消费价格同比上涨2.3%

新华社北京4月11日电(记者 陈伟)国家统计局11日发布数据，3月份，全国居民消费价格(CPI)同比上涨2.3%。一季度，全国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比去年同期上涨1.8%。

3月份，构成CPI的八大类商品和服务价格同比均有所上涨。当月，食品烟酒价格上涨3.5%，影响CPI上涨约1.04个百分点。其中，鲜菜价格上涨16.2%，鲜果价格上涨7.7%，畜肉类价格上涨4.7%(猪肉价格上涨5.1%)，禽肉类价格上涨4%，粮食价格上涨0.4%，鸡蛋价格下降4.1%，水产品价格下降3%。

其他七大类价格方面，医疗保健、教育文化和娱乐、居住价格分别上涨2.7%、2.4%和2.1%，衣着、其他用品和服务价格分别上涨2%和1.9%，生活用品及服务、交通和通信价格分别上涨1.2%和0.1%。

国家统计局城市司流通消费处处长董雅秀分析，春季是蔬菜上市的淡季，加之受多地低温阴雨天气影响，3月份鲜菜价格上涨较快，同比上涨16.2%，影响CPI上涨约0.42个百分点；猪肉价格上涨5.1%，为同比连降25个月首次转涨，影响CPI上涨约0.12个百分点。据测算，在3月份2.3%的同比涨幅中，去年价格变动的翘尾影响约为1.1个百分点，新涨价影响约为1.2个百分点。

当天发布的数据还显示，3月份，全国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同比上涨0.4%，涨幅比上月扩大0.3个百分点。

## 教育部印发相关意见 健全完善面向人人的高校美育育人机制

新华社北京4月11日电(记者 施雨岑)记者11日从教育部获悉，为使高校美育工作有循可循、有规可依，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教育部近日印发相关意见，提出要健全并不断完善面向人人的高校

美育育人机制，让所有在校学生都享有接受美育的机会。

意见提出了高校美育工作的总体目标，即到2022年，高校美育取得突破性进展，美育教育教学改革成效显著，师资队伍建设和场馆设施明显加强，推进机

制和评价体系日益完善，高校学生的审美和人文素养显著提升；到2035年，形成多样化高质量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现代化高等学校美育体系。

意见要求，各高校要明确普及艺术教育管理机构，把公

共艺术课程与艺术实践纳入高校人才培养方案，纳入学校教学计划，实行学分制管理，鼓励高校开展学生跨校选修公共艺术课程和学分互认。每位学生须修满学校规定的公共艺术课程学分方能毕业。



“红木第一村”举办“工匠大会”

4月11日，木工在现场展示卯榫拼接技艺(无人机拍摄)。

当日，被誉为“红木第一村”的浙江省东阳市南马镇花园村进行一场由3000多名工匠参加的“工匠大会”，现场展示红木加工过程中的卯榫拼接、刮磨、雕刻等工艺，展现当地红木产业发展过程中培养的大批专业工匠的精湛技艺，倡导工匠精神。

新华社记者 徐昱 摄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重点查处侵害个人信息违法行为

新华社北京4月11日电(记者 赵文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近日印发通知，在今年4月至9月期间，在全国范围内部署开展“守护消费”暨打击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违法行为专项行动，重点打击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违法行为，营造安全放心消费环境。

本次专项行动突出房产租售、小贷金融、教育培训、保险经纪、美容健身、装饰装修、旅游住宿、快递、电话营销、网站或APP运营等此类违法行为多发高发的重点行业和领域，聚焦广大消费者反映强烈的侵害个人信息违法行为，重点查处未经消费者同意，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所收集的消费者个人信息，以及未经同意发送商业性信息等违法行为。

随着我国经济结构转型升级、电子商务的快速增长，消费者个人信息逐渐成为一种重要资源，各种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的违法行为日益增多，不仅威胁了消费者的人身财产安全，也影响了经济社会的健康发展。

目前，全国市场监管部门正在按照市场监管总局的统一部署，深入推进专项行动各项工作，严格执法程序、深挖案件线索、强化执法联动，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 国家邮政局：跨境寄递服务将加强全过程监管

新华社北京4月11日电(记者 赵文君)国家邮政局普遍服务司副司长涂刚11日在国家邮政局新闻发布会上表示，跨境寄递服务发挥了巨大作用，但在用户体验、权益保护、安全监管、国际规则等方面存在明显短板，将对跨境寄递服务加强全过程监管。

国家邮政局、商务部、海关总署近日联合印发了《关于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寄递服务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暂行)》，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寄递服务高质量发展。

在加强全过程监管方面，意见提出规范跨境寄递服务企业和跨境电商相关企业行为、落实寄递渠道安全管理规定3项政策

措施。

意见重申底线规定，明确境内企业与境外邮政运营商合作推出的跨境包裹、商业快件服务产品，在出境前不得贴用境外邮政单式；跨境电商经营者不得与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或提供的寄递服务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物流企业合作，并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提出相关核验工作要求；强调认真落实实名收寄、收寄验视、过机安检“三项制度”，严格遵守禁止寄递或者限制寄递物品的有关规定。

涂刚说，意见提出了12条具体政策措施，主要是鼓励和支持各类企业依法进入

市场、公平竞争、创新发展、规范经营。

在万国邮联框架下，邮政企业的服务送达范围广，且具有通关便利的优势。意见明确提出，支持邮政企业、进出境快件经营人等跨境寄递服务企业利用互联网平台，依法提供跨境包裹、商业快件寄递服务；支持外商在境内依法申请设立快递企业；推进邮政管理、商务、海关等政府部门之间信用信息共享和联合奖惩机制建设。

涂刚表示，国家邮政局将制定专项行动方案，各级邮政、商务、海关等部门也将强化部门间的协调配合，共同推进我国跨境寄递服务高质量发展。